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洛阳优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办事处2026年社区次差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办事处2026年社区次差道路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涧西区辛店街道。

3.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

4.工程内容：改造提升辛店街道社区次差道路，同步完善沿线交安设施。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含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不含因不可抗力、政府管控、村民阻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35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瑞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按照以工代赈能用人工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不用专业队伍的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以上的基础上尽量提高相关标准。

5、建立群众务工台账，禁止使用无劳动力、已在企业、机关参保人员、非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做好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向甲方提供群众务工报酬发放银行流水。

陈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辛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闫凯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